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8號

原告 弄木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舒云

被告 劉洛妍即劉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/2）及其上同小段8836建號即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參酌系爭房地近2年鄰近條件相似之不動產平均交易單價如附表所示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191.88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13,9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91.88m²×0.3025×240,000元＝13,930,000元，萬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930,000元，
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5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附表：

地段位置或門牌 (均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131巷之5層樓高透天厝)	屋齡 (年)	交易日期 (民國)	交易總價 (元)	交易總面積 (坪)	每坪單價 (元，千元以下四捨五入)
中華一路131巷9號	4	111年2月17日	15,800,000 (含家具設備)	62.52	252,000
中華一路131巷5號	5	110年3月2日	24,680,000	108.53	227,000
平均每坪單價約					240,000